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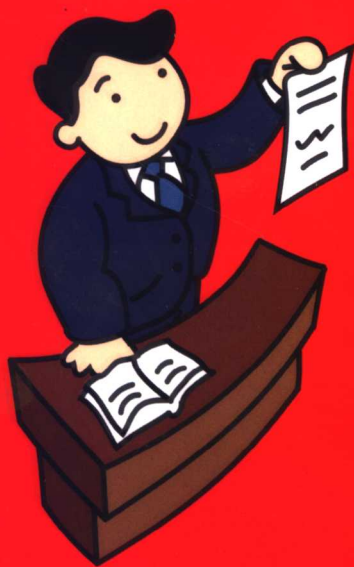


百姓 | 法律超市

明明白白上公堂

—— 打官司取胜必备知识 ——

范向阳 潘勇锋 ◆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4

 百姓 | 法律超市

明明白白上公堂

—— 打官司取胜必备知识 ——

范向阳 潘勇锋 ◆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明白白上公堂:打官司取胜必备知识/范向阳,潘勇锋
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5
(百姓法律超市)
ISBN 7-5036-4280-7

I. 明… II. ①范…②潘… III. ①民事诉讼-基本知识-中国②刑事诉讼-基本知识-中国③行政诉讼-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513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 辉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5.125 字数/101 千

版本/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6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280-7/D·3998 定价:11.00 元

出版说明

“法律”这个词对于许多老百姓来说已经不再陌生,但当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遇到麻烦时,既不愿求亲戚朋友帮忙,又不想花钱找律师咨询,那只能去书店买本法律书翻翻,从书中找到处理问题的方法。但目前市场上虽然有很多所谓的“法律通俗读物”,但效果却令人不太满意:主要存在法律专业术语过多、不够通俗易懂、内容针对性不强、形式单一等不足。所以,我们编写这套丛书,是想在法律的通俗化和针对性方面做一种尝试,力求突破现有的写作风格和形式,用老百姓自己的语言,讲述老百姓自己的法律,让法律真正走进千家万户。在这里,读者可以像去超市买东西一样,轻轻松松找到自己需要的法律知识。

这套丛书在语言上力求通俗易懂、简单直白、生动形象,用我们生活中常用的语言讲解法律问题,许多地方还穿插了小案例,以增强趣味性和可读性;在内容上则从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出发,包括婚姻家庭、劳动、医疗、自我保护、订合同、写诉状、打官司等,关注百姓生活,解决百姓问题;在书的形式上,则突破以往法律书籍严肃刻板的设计风格,在

正文中增加一些小插图,力求生动活泼,让读者在阅读时感到轻松随意。

愿这套丛书能为您指点迷津,帮您解决纠纷,排除麻烦的困扰,让您的生活平安幸福,无忧无虑!

编 者

2003 年 3 月

目 录

☀ 如何进入诉讼程序——立案篇

1. 如何进行民事诉讼? (3)
2. 如何进行行政及其相关的诉讼? (4)
3. 如何进行刑事自诉案件? (5)
4. 怎样确定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6)
5. 谁是民事诉讼的法定代理人? (8)
6. 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 (9)
7. 委托代理人后,当事人还需要出庭吗? (10)
8. 如何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 (11)
9. 如何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 (12)
10. 什么是案件的地域管辖? (14)
11. 哪些情况下在确定管辖时“被告就原告”?
..... (16)
12. 侵权纠纷由哪个地方的法院管辖? (17)
13. 合同纠纷由哪个法院管辖? (18)
14. 什么是协议管辖? (20)
15. 什么是案件的专属管辖? (21)
16. 两个以上法院对同一案件都拥有管辖权
怎么办? (22)

17. 什么是管辖权异议? 如何提出?	(23)
18. 什么是劳动争议案件?	(24)
19. 劳动争议纠纷解决需要经过哪些步骤?	(27)
20. 怎么确定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	(28)
21. 如何确定行政诉讼被告?	(30)
22. 什么是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3)
23. 如何确定行政诉讼的管辖?	(36)
24. 什么是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	(37)
25. 什么是行政诉讼的地域管辖?	(39)
26. 提起行政诉讼应该考虑哪些问题?	(42)
27. 如何申请国家赔偿?	(43)
28. 什么人可以申请国家赔偿?	(46)
29. 谁有义务对申请人进行国家赔偿?	(48)
30. 国家赔偿申请的程序是什么?	(49)
31. 行政行为的受害者可以追究违法者本人的 责任吗?	(51)
32. 什么是刑事自诉案件?	(52)
33. 向法院起诉需要交纳哪些费用?	(53)
34. 诉讼费用如何交纳?	(56)
35. 什么是诉讼费用的缓、减、免交?	(58)

审理篇

1. 法院如何通知当事人?	(63)
2. 法院可以采用哪些送达方式?	(64)
3. 法庭审理的程序是什么?	(66)

4. 如何申请回避?	(68)
5. 案件必须公开审理吗?	(69)
6. 怎样提起财产保全?	(70)
7. 如何申请先予执行?	(72)
8. 什么是反诉? 反诉如何提起?	(73)
9. 什么叫做质证, 应如何质证?	(75)
10. 交通事故案件如何收集证据?	(76)
11. 私采的视听资料是否可以作为证据?	(78)
12. 当事人认为自己在法庭上的陈述有遗漏或 有差错, 是否有机会更改?	(80)
13. 债务人不到庭, 案件如何处理?	(81)
14. 什么是诉讼中止?	(82)
15. 什么是诉讼终结?	(84)
16. 调解书与判决书是否具有同等效力?	(85)
17. 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是多长时间?	(86)
18. 什么是简易程序?	(88)
19. 简易程序有什么特点?	(89)
20. 什么是上诉? 上诉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90)
21. 哪些人有权提起上诉?	(92)
22. 怎样写上诉状? 上诉状中要写哪些内容?	(93)
23. 上诉可以撤回吗?	(96)
24. 双方当事人二审中达成调解协议, 一审 法院的判决怎么办?	(98)
25. 第二审人民法院怎样审理上诉案件?	(99)

26. 什么是再审? 如何提出再审申请?	(101)
27. 法院为何拒绝袁某儿子的再审申请?	(103)
28. 什么是公示催告, 如何申请公示催告?	(104)
29. 什么是督促程序? 如何申请督促程序?	(106)
30. 什么是支付令? 支付令能提出异议吗?	(108)
31. 如何申请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	(109)
32. 什么是选民资格案件?	(111)
33. 怎样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112)
34. 如何申请认定财产无主?	(113)

执行篇

1. 法院执行哪些生效的法律文书?	(117)
2. 向哪一个法院申请执行?	(118)
3. 什么是申请执行的期限?	(119)
4. 什么情况下法院才会移送执行?	(121)
5. 如何申请执行?	(122)
6. 什么是执行异议?	(123)
7. 什么是执行和解? 当事人如果不履行和解 协议怎么办?	(125)
8. 法院如何执行当事人的银行存款?	(127)
9. 人民法院如何对非金钱财产进行执行?	(128)
10. 人民法院如何对行为进行执行?	(129)
11. 如何办理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130)

12. 什么是执行担保?	(132)
13. 被执行人死亡或者终止时怎么办?	(133)
14. 被执行人没有清偿能力但对第三人享有到 期债权时怎么办?	(134)
15. 如何申请参与分配?	(136)
16. 什么情况下才会发生执行中止?	(137)
17. 什么是执行终结?	(138)
18. 什么是执行回转?	(140)

当事人常用标准文书格式

1. 民事起诉书	(145)
2. 民事答辩状	(147)
3. 刑事自诉案件	(148)
4. 公示催告申请书	(150)
5. 申请执行书	(151)
6. 授权委托书	(152)
7. 书写诉讼文书注意事项	(153)

如何进入诉讼程序

——立案篇



人在社会中生活，总不免会起纠纷。纠纷发生后，有多种解决方式，当其他解决方式都不能解决问题的时候，打官司往往成为最后一条途径。但是，并非任何一起纠纷都可以提起诉讼，顺利地走进法院需要具备一定的知识和技巧。我们国家的诉讼可以分为民事、行政与刑事诉讼三种。其中，刑事诉讼中的公诉案件完全由检察院提起。作为一名普通百姓，需要自己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按照发生频率的不同，由高到低依次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与刑事自诉案件。

☀ 1. 如何进行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发生的诉讼。在日常生活中大部分诉讼属于这种类型。在民事诉讼中,提起诉讼的一方称为原告,被动应诉的一方被称为被告。当发生此类争议后,首先确定谁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即确定原告是谁,与争议没有法律上利害关系而只有事实上利害关系的人不能提起诉讼;其次要确定自己需要告谁,因为告错了人可能导致自己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再次,需要确定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搞错了法院,白白浪费时间、金钱、精力不说,案件还不会被受理。法律规定起诉必须符合四个条件: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案件包括适用普通民事诉讼程序的案件和适用民事特别程序的案件。

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法院有两种解决方式:判决和调解。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调解必须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分清是非,同时又要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调解不可以上诉,但可以申请再审,也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

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适用特殊程序审理的案件包括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以及申请支付令、公示催告等案件。在下文中我们会一一讲到。

☀ 2. 如何进行行政及其相关的诉讼?

行政诉讼是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方发生纠纷后引起的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随着公民权利意识的逐步增强,不少人遇事希望讨个“说法”,于是“民告官”的案件也就频繁发生了。

行政诉讼有其特殊性,当事人双方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在行政诉讼中,行政主体只能当被告,不能当原告;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而且实行“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如果行政主体不能证明自己行为的合法性,就要被判败诉。这是因为日常的

行政管理中,为了更好地执行公共事务,法律赋予行政机关更多的权限,普通公民必须接受行政机关权限范围内的管理,所以在发生纠纷之后,在诉讼中则需要赋予公民更多的权利,以保持双方法律地位的平衡。

但行政诉讼也与民事诉讼有相同之处,所以在行政诉讼中的各事项,如果法律没有特殊规定,就适用民事诉讼的规定。

行政赔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主体或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造成损失,可以要求有违法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进行赔偿。该种赔偿可以单独提起,也可以与行政诉讼一并提起。在下文中我们会讲到。

☀ 3. 如何进行刑事自诉案件?

刑事自诉案件也是百姓会碰到的案件。刑事案件是针对犯罪定罪量刑的案件,包括自诉案件和公诉案件。碰上犯罪是一件倒霉的事情,但社会治安总有松懈的时候,谁也难保自己不成为某件或轻或重的犯罪的受害人。刑事案件一般由检察院提起公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经过侦察、审查起诉等程序,符合起诉标准的案件,由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诉讼,这被称为刑事公诉案件。但有一些案件当事人却可以自己直接告到法院中去,这就被称

为刑事自诉案件。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例如遗弃、虐待、重婚等案件；(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也就是所谓“公诉转自诉”的案件。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提起刑事自诉案件必须符合上面的条件，而且必须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法院才会开庭审判；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法院将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的审理，在程序方面更加近似于民事诉讼。除了“公诉转自诉”的案件外，法院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而普通的刑事诉讼案件不适用调解，也不允许被害人与被告人自行和解。

4. 怎样确定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什么是民事诉讼？通俗说来，民事诉讼就是打民事官司，即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或者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如财产所有权

纠纷、合同纠纷、侵权纠纷、财产继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解决争议,保护自身的合法民事权益。在起诉阶段,确认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先看下面一则案例:

大力和妻子小枚一起在街道上散步,大刘骑车经过,将大力撞伤。经检查,大力腿骨骨折,需要住院治疗。但大刘却不愿意支付大力的医药费,小枚气愤异常,将大刘告到法院中,要求其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费用。法院的立案人员审查了起诉状后,却遗憾地对小枚说你没有权利告他,令小枚大惑不解。

小枚为什么不能告大力?这实际是民事诉讼当事人资格问题。不是所有人都可以去法院告状或应诉的,必须具备当事人资格才可以。民事诉讼当事人指因民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纠纷,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并受人民法院裁判拘束的利害关系人。狭义的当事人包括原告人、被告人。当事人在不同的诉讼程序中有不同的称谓。在一审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称为原告和被告;在二审程序中,称为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在执行程序中,称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或称为被执行人)。

当事人具有以下特征: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与案件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受人民法院裁判约束。不具备上述特征的人,即使与当事人关系再密切,也不可能成为当事人。其中,提起诉讼的人被称为原告人,是指为了保护自己的民事权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而引起民事诉讼程序